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报送 2022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的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促进行业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现组织开展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和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动符合条件（详见附件 1-4）的企业自愿申报，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平台）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二、各项目申报单位请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平台申报（逾期不提交将不再受理），并将申请材料、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纸质版（各一式三份）提交至市工信局工业园区与工业节能科（香洲

区康宁路 66 号 410 办公室)。往年已公告过的企业，只需提交年度信息采集表。

- 附件：
- 1.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
 - 2.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
 - 3.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
 - 4.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
 - 5.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余诗漫；22109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